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及网上网下发行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您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有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各项申报,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时应当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确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科德数控”,扩位简称为“科德数控”,股票代码为“688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2,268.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出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提出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在2021年6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机构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填写相关资料,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如实填报报价信息,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

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 发行人将进行管理网下路演推介和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及网下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分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12. 2021年7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价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科德数控”,扩位简称为“科德数控”,股票代码为“6883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5”。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4.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2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68.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72.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4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8.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T-3日)的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相关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提出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机构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1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审慎报价和资产规模填写相关资料,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1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如实填报报价信息,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

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3)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价格(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 发行人将进行管理网下路演推介和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6月28日(T-2日)刊登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及网下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分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12. 2021年7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价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

2. 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信证券初始跟投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13.4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参与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

2. 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  
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26.80万股,同时拟认购数量不超过7,630.02万元(含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2021年6月25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科德数控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1年5月19日  
募集资金规模:7,630.02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产净值/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于本宏	科德数控	董事长、董事	核心员工	4,220.00	55.31%	是
2	李文庆	科德数控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68.00	14.00%	是
3	高洪涛	科德数控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65.00	12.65%	是
4	王大伟	科德数控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827.00	10.84%	是
5	朱莉华	科德数控	监事、董事助理	核心员工	550.00	7.21%	是
	合计				7,630.02	100.00%	-

注: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述参与对象中李文庆、高洪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宏、王大伟、朱莉华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四)配售条件  
中信证券和科德数控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2021年6月25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

(下转 C20版)